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DC06002001

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14 日 14 時 31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

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7 月 15 日 DC060020012 號裁處書（下

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 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

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 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有停放機車於○○公園○○○圖書館前方之事實，但停放的地方原屬合法停放區，該區修改規定後，並未有明確的告示牌禁止停放機車，僅有未更改前之禁止停放告示，因未明確標示，導致違規停放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放位置原屬合法停放區，但該區修改規定後，並未有明確的告示牌禁止停放機車，導致違規停放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

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(二) 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禁止汽、機車停放之告示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

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公園平面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（二）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經查系爭案址原確屬劃設有機車停車格之合法停車區域，俾利造訪圖書館之民眾就近停放……。惟本處前於109年5月11日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停管處）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辦理『109年度道路考評區塊』事宜進行會勘，決議塗銷案址機車停放區車格。復經停管處109年5月19日函報業錄案派工系爭停車格塗銷事宜，並續由本處辦理停車格塗銷後加強宣導，防止公園用地內違規停車事宜……。本處於該機車停放區域塗銷後，為兼顧後續欲於系爭案址停車民眾之合理可預見性及過渡適應時間，除於現場多處張貼告示外，並由本處駐警人員加強系爭案址違規駕駛、停車勸導勤務，針對違規停放且駕駛人不在現場之機車，則於車輛把手、後座扶手等顯眼處掛設勸導單，勸導期間為期約3週，於109年6月15日起始針對系爭案址違規停放之車輛實施裁罰事宜。前揭機車格劃設之白色停車區域業確實塗銷，禁止停車公告位置均具體明確，且○○公園闢設有專屬之地下停車場可供車輛停放……。」基此，訴願人主張現場未有明確標示云云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